





## 测评实施办法（修订）

**第一条** 彻党的，德  
本，德的  
班，《等定》（  
部第41）、《等》  
（〔2005〕5）、《等部保  
导案（）》等定，  
，定本办。

**第二条** 测持、的  
，持本，地的  
。

**第三条** 本办册的。

**第四条** 测的包测  
本测（德测、测、测、  
测）。

**第五条** “班”  
。成的长长，

部( )部长、 ( ) 党 ( )  
 成的 测 导 ,  
 测 的 导、 调 ; 导 办 ,  
 办 部 。 成 党  
 长, 党 长, 导 成的  
 测 , 测 的  
 。 班 成 导 长, 班长、 、  
 代表 3~5 成的 测 ,  
 代表 班 产 , 本班 的  
 测 。

**第六条** 测 导  
 , 并 测 档案。

**第七条** 班班 部 本班 的表  
 。

**第八条** 测 成 100 。  
 : 测 成 =  $\times 70\% +$  本  
 $\times 30\%$ ; 本 测 成 = 德  $\times 60\% +$   $\times 15\% +$   
 $\times 15\% +$   $\times 10\%$ 。

**第九条** 测 次,  
 测 成 成的 。

第十条 测 班 测 、 班 、  
备案 步 。

( ) 班 测

德 测 : 班 测 班 的 常表 ,  
,

成。

测 : 成 参 、

创 创 大 测 。

测 : 测 、 参

动 等 测 。

测 : 的 常 表 参 动

测 , 测 成。

测 : 参 动 动、

动 测 。

( )

班 班 测 ( 测 测 )

, 督。

( )

导 测 报

测 。

( ) 备案

, 单 测

报 部备案， 材 档保存。

第十一条 测 本 部 成，

100 ， 本 85 ， 15 。

第十二条 本 :

$$\text{本} = 0.85 \times \frac{=1}{\quad}$$

:

n: 程

Si: 第 i 程的成

Wi: 第 i 程

W: n 程的

不 。 程成 按 处 的 成  
， 补 成 不参 ， 弊 ，  
程 。

第十三条 参 ， 得 I 、  
、 等 别 15、12、8 ； 部 I 、 、  
等 别 8、6、4 ； ( ) I 、 、  
等 别 4、3、2 ， 得 II 、 、  
等 别 10、8、6 ； 部 II 、 、 等  
别 6、5、3 ； ( ) II 、 、 等  
别 3、2、1 ， 得 III 、 、 等

别 5、4、3 ; 到 部报III 、 、 等 别  
3、2、1 。 比 不 。

**第十四条** 道德 测 本 部  
成, 100 , 本 80 , 20  
。

**第十五条** 持 本 , 党的 本 ,  
, 德、 ,  
从 安 , 、 长 , 本 80  
。

**第十六条** , 按 标 除 本 ,  
。

( ) 、 、 等 动  
1次 除 本 1 ;

( ) 到 报 1次 3 , 到  
报 1次 5 ;

( ) 、 、 、 察 处 的,  
别 10、20、30、40 ;

( ) 到

第十七条 到 报表 1次 5 ；  
到 报表 2 ， 般成 1 。

第十八条 被 报道， 次  
1~5 。

第十九条 、 部 、 、 ，  
别 20、10、5、3 。 得 ， 按  
80%的比 ， 般成 按 50%的比 。

第二十条 参 动， 、 、  
等 别 20、16、10 ； 部 、 、 等  
别 10、8、6 ； 、 、 等 别 4、3、2  
； 、 、 等 别 3、2、1 。 等  
等 础 20%。

第二十一条 担 部 担 10 ，  
般 部 5 ；担 部 6  
， 般 部 3 ；担 班 部 2  
， 般 部 1 。

第二十二条 测 本 部 成，  
100 ， 本 70 ， 30 。

第二十三条 备 的 ， 的  
， ， ，

，待的，参  
动，本 70 。

**第二十四条**，按标除本，  
。

( ) 不参不 《查表》  
除本 5 ；

( ) 抽、等不  
次除 10 ；

( ) 不达标成不除本  
20 ；

( ) 不参的的  
动次除本 1 。

**第二十五条** 边的，  
导，次 5 。

**第二十六条** 参动、  
等别 30、25、15 ；部动、  
、等别 15、12、10 ；动、  
、等别 4、3、2 ；动、  
等别 3、2、1 。参的按次，  
得第、定等，、定等，  
、八定等。( ) 参得  
，成按 50%比。



础 50%。

**第二十七条** 测 本 部 成，  
100 ， 本 70 ， 30 。

**第二十八条** 本 备 、 爱 、 创  
的 ， 动参 、 、 、  
、 等 的 ， 、 创  
， 促 的 的 ， 本  
70 。

**第二十九条** ， 按 标 除 本 ，  
。

( ) 不得 穿 、 背 ， 次  
1 ；

( ) 不 ，  
串 ， 次 1 ；

( ) 不参 的 动， 次  
1 。

**第三十条** 参 动 ， 、 、  
等 别 30、25、15 ； 部 、 、 等  
别 15、12、10 ； 、 、 等 别 4、3、2  
； 、 、 等 别 3、2、1 。 等



**第三十五条** 参 报

1 /次。

**第三十六条** 测 本 部 成，

100 ， 本 70 ， 30 。

**第三十七条** 备 ， 本 70 ：

的 动 ， 动 的 ；  
必备的 动 ， 本的 动 ；  
的 动 ， 承 、 的 传  
， 创 、 的 代 ； 成 的 动  
， 、 安 地参  
动， 成诚 、 吃 的 。

**第三十八条** ， 按 标 除 本 ，

。

( ) 动 成 不 除 本 20 ；

( ) 不 《 办  
》 比 被 “差 ” 等 1~5 ；

( ) 不参 动， 次 1 ；

( ) 不参 的 动， 次 1

；

( ) 动 ( “ ” )

得 5 。

**第三十九条** 被 “ ” “ ” 等，  
长 2 ， 成 1 。

**第四十条** 参 动， 次 1 。

**第四十一条** 、 、 、 ， 别  
30、10、5、3 /次。

**第四十二条** 测 成 90 ( 90 )  
测 等 “ ”；成 80 ( 80 ) 测  
等 “ ”；成 70 ( 70 ) 测 等 “  
等”；成 60 ( 60 ) 测 等 “ ”；成  
60 测 等 “不 ”。测 班  
。

**第四十三条** 测 定 、  
补 ， 党、 的 。  
定 。

**第四十四条** 测 才 案  
毕 标 ， 的 。

**第四十五条** 测 、  
， 除 ， 测  
除 5~10 ， 处 。

**第四十六条** 部 便，  
测 不 当 ， 除  
出 测 、 ，  
测 5~10 ， 处 。

**第四十七条** 本办 的 ， 别  
得不 等 按 。 的  
( 测 的 ) ， 的参  
。 、 动  
部、 、 处 定 ；  
部、 、 处 的  
。

**第四十八条** 测 ， 测  
3 测  
出 ， 。 测  
3 出 并  
本 。

**第四十九条** 测 ，  
到测 5  
测 导 出 ，  
测 导 5 出 定 并

本 。

**第五十条** 本办 ， 定补  
充 定，报 部备案。

**第五十一条** 本办 部 订。

**第五十二条** 本办 布 ， 《  
测 办 》（  
〔2021〕61 号） 。